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子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
　　黃宣瑀律師

　　楊宛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睿

　　陳穎慧

參　加　人　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蕙如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怡茹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